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聚焦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全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坚持“监督+服务”理念，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金融强国”和金控转型的相关要求，以持续深化“三机制一平台”建设为主线，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有力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助力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一是扎实开展“三个强化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责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健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决策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2024 年，在各金融企业组织开展公司治理、客户管理和基础管理“三个强化年”活动，通过企业自查整改和现场检查评估，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提升措施及建议，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是持续完善控股企业董监事会履职评价体系。研究制定《控股企业董事会评价管理办法》，从规范性和有效性两个方面对控股企业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价引导。召开监事会联席会议，控股企业监事会主席述职，围绕监事会年度工作、运作规范性等五方面，对监事会履职进行评价。开展中油资本外派董监事履

职评价，通过评价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董监事履职意识及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

三是持续规范治理主体职责。印发《关于加强外派董监事、股东代表履职相关要求的通知》《治理主体权责清单指引》《董监事履职行为规范指引》《董监事履职保障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董监事履职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强化内部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持续优化。完善控参股公司“三会”议案审议体系，通过“五个一”工程，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四是持续开展董监事培训。举办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董监高履职“六大核心能力”，精心设置课程体系，内容涵盖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与董监事会规范建设、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打造、舆情应急处置、可持续发展、董监高履职风险及信息披露等多个核心领域，共 80 余人参加培训，对进一步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增强战略眼光、筑牢风险防线、实现卓越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新疆证监局、新疆金融监管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汇报沟通，营造良好的监管关系和外部发展环境，进一步加深对监管政策的理解；同时组织对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企业开展调研，就发展规划顶层设计、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管政策变化等业务发展影响的重点问题进行指导。加强同业调研，了解其发展优势，寻求与中油资本及所属金融企业业务协同发展的空间。

六是推进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在“双碳”目标指引下，监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碳资产管理体系的搭建，重点完善碳排放数据监测、碳配额管理、碳资产交易、碳金融创新等核心业务模块；建立健全碳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强化碳资产储备、核算、交易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管控；积极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开展碳配额质押融资、碳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二、监事会参加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18项议案，并出具监事会意见。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4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列席7次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ESG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度修订等46项议案。

报告期内，多次听取审计师财务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论、关联交易审查等汇报，了解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等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强化党的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产融结合，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奋力推进一流企业建设，夯实基础管理，优化业务布局，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走深走实，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风险防控更加有力，风险指标保持优良，资本市场表现优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公司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下一步，公司要把转观念、聚共识摆在首位，把加强“双核”体系建设，抓好金融业务专业化管控，推进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做好“五篇大文章”落地、金控转型等工作，在发展中解决转型中存在的问题。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经营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对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

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设计，执行有效，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有关规定，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机制，明确重大信息报告范围、标准、时点、流程等，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金融强国”、金控转型等相关要求，坚持“监督+服务”理念，围绕“三机制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监督，重点做好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全面风险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既有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的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